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送达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送达的《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相关行为真实性的质疑》(以下简称“《质疑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目前实际情况,作为全新好股东,博恒投资对汉富控股股东身份的合法性及对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向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签字盖章文件的真实性提出严重的质疑。博恒投资无法确认汉富控股及韩学渊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及是否为其意愿的真实表达。

对于股东《质疑函》反映相关问题,基于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公平原则,公司监事会作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尽快召集会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启动并完成合法鉴定确认程序,确认股东的合法身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